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越轨社会学 概论

皮艺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 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越轨社会学概论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皮艺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轨社会学概论/皮艺军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 5620 - 2629 - 7

I . 越… II . 皮… III . 社会性异常 - 教材 IV .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012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2 印张 40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629 - 7/D · 2589

定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主编的话

越轨社会学不论在政法院校，还是在国内的文科院校，都应当说是一门全新的课程。如果读者了解到国内在越轨社会学研究方面所处的极为贫乏和困窘的境地就会理解这一点。案头所能直接引用和参考的只有一部从英文翻译过来的美国道格拉斯教授所著的《越轨社会学概论》。国内有几所大学里的老师已经意识到这门课的重要性，并尝试着开过这门课，但终归没有纳入到系统教学的轨道中来。若不是编者孤陋寡闻，国内似乎从没有过这门学科的系统专著问世。为此，要特别感谢美国的 J·D·Douglas 等教授在越轨社会学方面的卓越贡献，正是他们的理论成果（1986 年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越轨社会学概论》），为中国的越轨社会学研究浇上了第一捧甘霖。迄今为止这部专著仍然是我国越轨社会学研究的首选资料。当然在这里更要感谢张宁、朱欣民两位先生，如果没有他们的先知先觉，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为我们引进并翻译了这部专著，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在我国的境况肯定会更加令人堪忧。他们也许没有预计到，他们所引进的这部书所产生的理论张力，已经超越了本体意义上的社会学领域，直接对新中国犯罪学的兴起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我们可以断言，参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犯罪学初创工作的学者，这本书应当是人手一册的。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在中国犯罪学研究以法学人才为主体的今天（这种倾向正在得到纠正），这部书在为犯罪学研究增添社会学的知识素养方面，仍然在发挥着难以估量的作用。同时，对本书中所引用或借鉴的社会学、犯罪学和法制心理学等学科成果的作者，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由于研究的力度所限，尚未积累研究和教学的成果与经验，故这本书不能称作是严格意义上的教材，而只能作为从事这一领域研究或是选修这门课程的人案头应备的一部参考书。与道格拉斯教授的那本《越轨社会学概论》的根本区别在于，这本著作从全书的结构设计、选取的理论范式和表述方式方面来看，更多地采用了本土化的方式，更利于阅读和理解。在书中还尽可能多地扩大信息量，详细系统介绍各种主要理论对越轨的解释。同时，还用附录的方式，在各章的结尾部分，对常用于越轨解释的其他相关理论做出简述。为了增强对理论的理解，也为了增强可读性，本书开设了多个“窗口”，陈列多种形象生动的社会事件，作为理解越轨的经验事实，可使读者浏览较嫌枯燥的理论之余，让思绪流畅起来。

下面对这门教材的篇章结构进行具体的介绍。全书共分为 10 章。这 10 章可以被看作是上下篇。上篇从第一章到第六章为“理论篇”或是“总则”，下篇从第七章到第十章，可看作是“应用篇”或是“分则”。第一章“越轨的界定”，对越轨的感性认识和科学理解，划分了越轨的标准、越轨的定义及其功能。由于这是一门新的课程，在国内所能参考的书籍并不多，因此，在这一章中就需要多花些笔墨，使得我们在掌握这一学科之前，对其中的关键词——越轨，有个清晰的了解。第二章“研究方法与学科地位”。针对文科大学中对于社会科学方法论方面知识较为匮乏的情况，这一章对于越轨的研究方法做了较大篇幅的介绍。本书强调对理论方法的介绍和讲解，体现出越轨社会学所依赖的强大的方法论体系。从方法论上讲，你可以从这门课中学到其他文科课程里难以学到的方法，也就是用科学的实证方法去看世界。可以学到各种解读社会和人的理论范式。有了这些范式，你就好像拥有了一个工具箱。你拥有了许多种工具，而不是只握有一把扳手（像不讲求实证方法的学科那样）。你可以对你所遇到的人和事有选择地加以解释，而不至于离开你的专业就无话可说。

从第三章到第五章，分别论述了越轨解释的“宏观理论”、“中观理论”、“微观理论”。这些理论都是我们解释社会现象和行为的钥匙。这种理论分层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因为，社会问题的复杂性，使得我们难于使用单一的理论

做出圆满的解释。同样也可以避免在不同层次里讨论同一论题的弊病。我们不可能在一个手术中只用一把手术刀，更不可能用一把手术刀，去包治百病。现代科学中分类的细化趋势，已经使得你不可能用一种思维模式去思考所有问题了。

在其之后，我们列出了第六章，专门介绍“多层次理论”。所谓多层次理论，是指那些难于包括在上述理论分层之中，或是居于各个理论层次之间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是多种理论整合之后的产物，它们很可能是两三种以上的理论的混合体。就像社会交换理论那样，是古典经济学、人类学、行为主义，甚至还包括社会心理学在内的多种理论的交叉。这些理论是从独特的视角对越轨现象和行为所进行解释，是其他单一层次的理论所不能企及的。

从本书的前六章可以看出，这种编排结构，可使得读者在对越轨有了初步的了解之后，有可能选取适宜的或者自己所喜爱的认识工具，自主地对越轨行为进行解释。

第七章到第九章，分别讲解了“暴力越轨”、“性越轨”、“违背诚信的越轨”等最为常见的越轨形式。如果把人类行为的原动力概括为“攻击欲、性欲和物欲”的话，这三章分别解释了人类越轨的最主要的形式和内在机制。人类社会形形色色的社会动机和社会行为，都可以被看作是这些原始欲求的衍生与升华。反过来讲，从人类这三大类主要的越轨行为中，我们也可以从中探查到最根本的越轨动因。本书的第十章“越轨的社会控制”。这一章也可以看作是人类社会对越轨行为做出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反应。这些反应不仅包括人们对越轨的态度，也包括具体的越轨控制。虽然社会学主要关注于对事实的解释，而不是做出价值上的最终判断，但是，当我们对越轨的原因做出准确的解析之后，社会控制的最佳方略就已经浮现在我们面前了。

本书编撰的分工如下：

皮艺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并负责全书的编审工作；

赵宝成：第四章；

张永然：第八章；

马 哺：第九章；

于国旦：第十章；

三

这门学科的学科定位和功能是怎样的呢？到底这是怎样一门学科呢？既然这本社会学专著被列为“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之列，那就先从这门学科与法学的关系开始说起。

下面的叙述形式涉及的是法学与本学科的关系，但实际上，已经全面展示了这门学科的内在本质。

从认识过程的顺序来看，如果说，法学本身就是对特定的越轨行为运用法律加以制裁和正式干预的学问。那么，法律所依靠的基础学科是什么，当然是那些有关越轨、违规和犯罪行为机制研究的相关学科。越轨社会学是从人类理性判断的准则开始讲起，讲到对规则的制定、遵守与违反，这显然是最为基础的知识。研究规则应当从这里开始。

从方法论来看，法学体系并没有足够的空间来接受实证科学意义上的方法论，而主要仰赖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至少这是我国目前的法学研究现状）。反之，本学科作为一门整合的学科，任何可用于观察人类行为的方法都不会受到排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多种实证方法都被用来观察越轨。因此，法学只有以本学科这样的实证学科为依托，才有可能最终实现其价值，才有可能真正跻身于科学之林。

从学科的性质来看，法学是一门规范学。但在整个规范体系中，法律本身是一门特定门类的规则。本学科涉及的是一门大规则，是包括法律、道德、习俗、纪律、舆论和人类价值准则在内的大规则。大规则里所涉及的原理，是法学的上位学科的基础理念，就像社会性是阶级性的上位概念范畴一样。因而，在学科一体化的建构中本学科属于基础学科。

从研究的对象来看，法律只对行为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对应关系感兴趣，对违法的原因并不在意。而本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讲是一门违规行为的原因学，它是一门事实学，并不像法学那样关心规范的内容，而是要追索人类创制规范、毁坏规范的原因所在。人类的终极追求，不是对恶行的“报复性反应”（报应），而是通过事实探明恶最初始的发端并扼制它。

从规范的实现过程来看，法律是对某种危害行为的滞后反应，是在恶行发

生之后才去处置作恶的人。法律是以外在的、他律的、强制的形式出现的。被外在力量所束缚才能遵循规范，这并没有把人同动物真正区别开来。本学科所关注的社会价值准则有可能内化，成为制约作恶冲动的内部力量。设计规则并自觉自主运用这种规则约束自己，实现自律，这才是人类与动物最根本的区别。

从规范的功能来看，法律主要是为了制止人们作恶而制定的，法律的强制性本身就蕴含着迫不得已的恶。人类社会不仅是为了“抑恶”，还要“扬善”。本学科里的那些可以包容法律的“大规则”，其功能不仅能制止人类作恶，而且能指引人们向善。这才应当是人类的终极理想。

法学关注人，但它只关注法律关系中的人，关注的是法律人，而并不涉及与欲求、冲动、本我、攻击性、DNA、基因相关的人。本学科研究的是社会人，同时也忘不了，在成为社会人之前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也就是生物人如何向社会人的过渡，从而达成最终的人文关怀。我们不能不承认，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史中，少上了人文科学启蒙主义这重要的一课。在这门课中，你会感到无限张扬的人文科学的理论张力。也许那些倾心于人文科学的同学，会更倾心于选修这一门课。

四

由于这是一门新开的课程，在国内所能找到作为参照范本的书籍十分有限，加之编者对这门学科的内在精髓还没有完全参透领悟，尚处于介绍理论范式阶段，还不能完全用自己的语言将学科真谛详尽地陈述出来，因而这本教材还略显生涩，总体脉络尚待梳理得更为清晰。我们希望能有机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它再做调整，达到编者和读者都能满足的水平。读者的批评，加上本学科同仁们的继续努力，可以使它更加完美。

2004年7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越轨的界定	(1)
第一节 认识越轨	(1)
第二节 越轨的界定	(26)
第二章 研究方法与学科定位	(47)
第一节 研究方法与原则	(47)
第二节 学科定位	(64)
第三章 宏观理论	(80)
第一节 第一层次：自然环境和生物机体的理论解释	(81)
第二节 第二层次：社会结构与社会冲突的解释	(96)
第三节 整合的层次——社会生物学的解释	(115)
第四章 中观理论	(128)
第一节 越轨中观理论的发轫	(129)
第二节 第三层次：社会解组论的解释	(133)
第三节 第四层次：亚文化群理论的解释	(143)
本章附录一 社会心理学理论解释	(157)
本章附录二 一般紧张理论的解释	(164)
第五章 微观理论	(168)
第一节 第五层次：社会互动理论的解释	(169)
第二节 第六层次：个性心理的理论解释	(182)
第六章 多层次理论	(192)
第一节 标定论的解释	(193)
第二节 羞耻感重新整合理论的解释	(204)
第三节 社会交换理论的解释	(214)
第四节 特别理论的一般特征	(221)

本章特载 我国学者的越轨社会学理论	(223)
第七章 暴力越轨	(243)
第一节 暴力的性质	(244)
第二节 暴力解释	(247)
第八章 性越轨	(272)
第一节 用科学考察性越轨	(273)
第二节 性革命	(279)
第三节 性越轨的类型	(287)
第九章 违背诚信的越轨	(297)
第一节 诚信的元道德地位	(297)
第二节 违背诚信越轨的解释	(303)
第三节 违背诚信越轨行为的类型	(306)
第十章 社会控制	(311)
第一节 社会控制概述	(311)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方式	(316)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社会控制	(320)
本章附录	(322)
名词解释	(327)
参考书目	(331)

第一章 越轨的界定

就像一个社会内部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道德一样，不同的社会里道德也各不相同，而且其中还有一部分互不相容（克拉夫特语），由于这种现象的存在，许多伦理学家都遭到了失败，只要他们试图去建立一种普遍适用的道德体系……一个人在家庭里可能有极高的道德要求，但他可能会同时成为犯罪组织的首脑；一个科学家、教授或商业信托人，他的职业道德可能非常出色，但对于家庭而言，他的行为可能显得很不道德；根据相对的道德观念，一个警察个人放纵的生活方式不一定会妨碍他正确地执行其职务行为。

——罗伊·F·鲍迈斯特尔⁽¹⁾

第一节 认识越轨

一、感性认识

在我国，“越轨”这个词被引用得最为频繁的地方，是用于对两性之间的交往的解释。更为直白的理解，就是用于表述非婚姻的两性关系中的过度亲昵或是肉体接触，把这种现象被称为越轨。而在其他领域里，这个词出现的频率是相当低的。在本学科中，我们试图把越轨的概念当作一个科学的概念，成为越轨社会学这门学科的关键词，运用在一个更为宽泛的领域之内。其前提就是把这个名词引入到一个概念体系中来，并作为这一体系的核心概念。在这里，越轨不仅仅限于描述两性关系，而且被认为是对某种价值准则的违反。科学地理解和运用这一概念，是本学科的基本任务。当然，我们也希望看到，这一学科的问世和普及，可以使公众从这一概念的狭义理解中跳出来，从全部社会生活和人类生活的角度对这一现象和行为进行科学的考察。

(1) [美] 罗伊·F·鲍迈斯特尔：《恶——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

越轨，是一个生活中时刻无法回避的现象。如果说你每天的生活都是井然有序的，那么，你越轨的机率就会比较小；如果你是个不拘小节、生活放肆的人，你越轨的倾向就可能比较明显。如果你不幸成为后者，当你清晨起床后，你把电视打开，音量调大。你那些晚睡晚起的邻居可能会敲敲暖气管子，提醒你正在用噪音扰民。如果你在上班前，直接在T恤外面套了一件西服，然后到公司上班，你的衣着可能会招来上司的不满，就像你邻座的那位穿超短裙上班的小姐一样，不符合白领族在工作中的着装习惯。

在一个以秩序和规范为基础的社会里，我们已经习惯于生活在一个规律的、司空见惯的、具有固定程式的生活环境之中。在感官上我们适应过去生活中所感知过的东西，把适应了的东西称为正常的、合理的，而对于那些陌生的、新奇的、怪异的东西会感到不习惯，甚至是不舒服，并因此把这些事物称为不正常的。我们从本能上希望去掉那些陌生和怪异的东西，那些让我们的感官感到不适应、我们称之为“越轨”的事物。回到自己已经习惯的环境中生活，就像每一种游戏都有其内在的规则，对规则的遵守是进行游戏的前提。而对规则的违犯，只能使得游戏中止，或进入混乱状态。当然，越轨社会学里所指的越轨，是社会生活中的越轨，不是游戏里的越轨，它所超越的是社会生活中的规则。社会生活的规则中包含了人的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念和基本的行为准则。

越轨被看作是一种不适应行为，是个体对主导规范文化的不适应。对此，既可以被看作是越轨的文化解释，也可以看作是社会学的解释。适应，在这里被理解为对主导规范的服从和遵守。越轨是一种不适应，但同时也可理解为在对主导规范抵触和违背的同时，寻求一种新的适应。这种新的适应也有可能是归顺于另一套与主导文化相分离的亚文化规范体系，在那个体系中，个体重新获得了适应。一个被班集体有意无意疏远的孩子，他的学习成绩、怪异的个性或是老师对他的成见，都有可能是导致这个孩子被疏远的原因。这个时候他会感到不适应，感到到处都是与自己作对的人和事。他在找到与自己同病相怜的伙伴之后，才有可能重新感到新的适应，也就是对亚文化及其规则的认可。

越轨，表现为那些反常规的、违反常理的、不道德的、罪恶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其共通的性质就是这些行为超越了人们认可的惯常的行为方式，用另一种我们很难认同的方式表现出来。而且当它们表现出来之后，往往会受到社会的抵制。我们身边的越轨行为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猜想这些行为的发生，一定是具有某种吸引人的魅力，使如此多的人不惧怕惩罚，去亲身尝试。这些行为之所以诱惑着人们，不一定是因为其中张扬着人类所具备的“善良”，而也许恰恰是因为其中隐含着某种“邪恶”。“恶享有某种特权，它吸引

着我们的注意力。坏蛋身上有一种引人遐想的力量，而这是任何一位美德的使者都望尘莫及的。”^[1]

以为人只被善良的事物所吸引，这是一种偏见。恶对于人类的吸引是不可低估的，这种吸引多半是由于人类是一种求新求异的生物，恶的出现恰好满足了人类对于新奇事物及其后果进行窥探的欲求。在观看警匪影片的动机中，就包含了对于犯罪情节的欣赏，对暴力美学的欣赏，我们甚至不满足正义的一方很轻易地、很安全的制服邪恶的一方。一伙警察必然应当在狡猾且凶残的匪徒面前，被捉弄、被暗杀、被羞辱，只要不是全军覆灭就可以。观众感兴趣的是这个刺激的过程，至于那个以正压邪的结局，观众也许并不在意。当然，如果邪恶战胜了善良，这种结果虽然背离了我们的理性，但并不违背我们的感官。邪恶的事物在这里诱发人在寻求刺激、新奇方面的欲望。除了善恶之分，越轨还可能包括了一些新奇怪异的成分，这些成分使得那些不愿意沉溺于习惯之中的人，打破旧有的习惯而有所突破。例如，婚外恋就很难说它是善是恶，一个想摆脱没有感情的婚姻的人，不是简单用道德就可以衡量的。如果我们把没有感情的婚姻看作是一种不道德的婚姻，对于这一现象就更难于做出简单判断了。当事人尚且如此，旁观者也同样抱着不亚于当事人的热情关注这种事。当一个单位里出现了婚外情而被人察觉之后，这无疑是很令人兴奋的事，许多人热衷于能当场抓住偷情者。这种热情中到底是病态的好奇，还是“已不欲，他人亦不可欲”的愤怒？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种行为它是由越轨中所包含的独特性所引发的。

这个社会的建构，就是一个从无序向有序演进的一个历史的进化过程。秩序、规则和价值理念的建立都是社会存在及发展所必须的。李凯尔特说过：价值是生活的命根。“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生活’，这就是说，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意欲和行动，因为它给我们的意志和行动提供方向。”^[2] 越轨行为并非没有价值，它也有其自在的价值，只不过其价值取向与正常行为的方向不同。人类必须最终解决行为和意志的价值取向问题并对之进行确认，但是不论这种价值取向正在确定之中，或是已经确认，都存在着一种现象，那就是反常规的行为在干扰并偏离这种确认。研究越轨，不是在局部或枝节方面对社会的结构和体系进行修修补补，而是关系到人类和社会生活的“命根”。从整体上，人类社会的发展走的是一条共同的路，每个人都不能例外，都需要了解并

[1] [奥] 弗朗茨·M·乌克提茨：《恶为什么这么吸引我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2]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遵守规范，都要依照准则做人办事。当然，实际上在这条主路的两侧还有许多岔路。文化的多元导致的价值多元，在主文化的边缘还有无数种亚文化，如何看待越轨变得并不是一件简单而又单纯的事情。

窗 口

残忍来自天性还是环境

菲利普·齐默巴多 1972 年研究狱警滥用武力的问题。齐默巴多教授想知道，是那些粗鲁的、冷酷无情的人被拉来干狱警了呢？还是监狱社会环境中有些东西可以促使狱警产生暴力行为。（也就是说到底是狱警不好，还是环境造就了暴力。）齐默巴多在斯坦福大学的地下室里建了一座仿真监狱。并向年轻人发广告征集实验的参与者。有 70 多人申请了这项每天报酬 15 美元的工作。齐默巴多用心理测试和体能测试挑选了 24 个看起来心理稳定和正常的学生参加实验。他们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中产阶级家庭。然后，这些学生被随机分配充当“犯人”或“狱警”这两个角色中的一种。他们被关在三人一间的囚室里，并告知要关两个星期之久。但是到第六天结束时，这个模拟监狱就被迫关闭了。因为研究者对他们的实验所引起的行为感到担心。被选取为“狱警”的学生很快就进入了角色，他们真的扮演起了典型的狱警角色，他们没经过专门训练，但这更加不妨碍他们想方设法去折磨被囚禁的人。他们像对待牲口一样对待“囚犯”，以非人的手段从中取乐。同时，“囚犯们”也很快适应了囚犯的角色，想到的只是如何逃生和避免惩罚。

齐默巴多曾描述道：“到了第六天末，我们不得不关闭为所模拟监狱，因为所见情景令人害怕。对我们或大多数被试验的人来说，已经不能确定他们在什么时候结束了自我而开始进入角色。大多数被试验者确实成了‘犯人’或‘看守’，已不能分清自我的所扮演的角色。其行为、思想和情感各方面都有显著的变化。不到一周，关押监狱的经验就（暂时地）抹杀了一生的学习。人的价值瓦解了，自我概念面临挑战。人类本性中病态的、最丑陋、最恶劣的方面显露出来了。我们所以感到恐惧，是因为看到了有些年轻人（‘看守’）把另一些年轻人（‘犯人’）当作最可恶的动物看待，以对别人施加残暴为乐。另一些年轻人（‘犯人’）变成了奴隶般的、失去人性的机器人，他们所想的